



#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特别规则

保密级别：秘密

受控标识：

编号	WP-R-4	版本号	1.1
编制人	徐石军	审核人	张红英
审查人	李昊哲	批准人	刘一峰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批准
1	新制定		2023. 4. 20		1. 0	刘一峰
2	增加证书在机构网站 查询途径内容	4. 11. 4	2025. 9. 15	2025. 9. 20	1. 1	刘一峰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特别规则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特别要求，与微谱各程序文件相对应，共同指导微谱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 2 引用标准

- 2.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2 CNAS-GC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 2.3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2.4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 2.5 ISO19011: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6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2.7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2.8 CNAS-G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 2.9 CNAS-CC13 《强制性文件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 2.10 CNAS-EC-015:2011 《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
- 2.11 其它认可机构发布的认可准则、认可规则及认可指南等
- 2.12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 3 定义和术语

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用专业术语均采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术语。

3.2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4 控制要求

### 4.1 认证申请的评审

4.1.1 收到“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后，由业务员会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有能力满足申请方提出的要求，并将评审结果记录于“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受理评审表”中。评审项目包括：

1) 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清晰，如现场活动说明，分现场数量、地址，必要时应注明开工期等信息；工艺流程图；危险源及风险评价清单和法律法规清单等。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2) 申请人的 OHSMS 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领域是否已明确。

3) 确定所属专业类别

4) 评价微谱能否配备足够、有能力的审核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 以保证在认证过程中能够识别与申请人认证的业务类型相关的典型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评价每个识别出的危险源有关的风险。对识别出的与申请人认证的业务类型相关的典型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合同评审人员应进行确认, 并确定、确认 微谱进行审核所需的能力。

5) 评审必需的审核人天数。

6) 如受审核方有多个现场, 应收集分现场的数量和地址、各现场的活动类型与规模 and 不同现场之间的差别, 在确定审核人天时充分考虑抽样方案, 使所确定的审核人天数能保证审核有效性。

#### 4.1.2 审核时间的确定

4.1.2.1 若申请认证组织在其控制的不同场所以同样的方式从事申请认证范围的活动时应识别认证的管理体系所覆盖活动的复杂性和规模, 以及场所间的不同, 以作为确定抽样水平的基础。

4.1.2.2 单一场所的认证在确定审核时间时, 现场审核时间、总时间应至少满足附件一所规定的要求。附件一所列的是以申请认证组织的员工人数和风险等级为基点确定的审核时间,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活动范围、后勤、组织的复杂程度以及组织准备接受审核的情况, 考虑到组织体系、过程和产品/服务方面所有的特征, 对审核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 以便对组织实施有效的审核。如果因下列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 应在合同评审过程中作说明。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时间按 《多场所审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确定。

4.1.2.3 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 1)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 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 2)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 (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3) 与人员数量相比, 现场很大 (例如森林);
- 4)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 如矿山、石油开采、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核能等;
- 5)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且风险高;
- 6)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 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7)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常规的夜班, 因此应对审核方案进行调整;
- 8)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9)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10)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危险源及风险；

11)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安全许可或法规要求；

12) 管理体系不成熟；

13) 发生过职业安全事故。

4.1.5.4 允许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1) 产品或过程中危险源少，附带的风险低；

2)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3) 体系成熟；

4) 对把两个或多个兼容的管理体系整合起来的一体化体系实施结合审核；

5)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6)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7)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1)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

(2)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等效；

(3)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8)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4.1.5.5 导致增加的因素可以和导致减少的因素相抵销。

4.1.5.6 由上述因素引起的审核时间的减少的总量不应超过规定审核时间的 30%。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比例为 3:7。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应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4.1.4.7 多场所申请组织审核人天的确定，应满足《多场所审核作业指导书》要求。

4.1.4.8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如果审核组对第二阶段审核人天提出调整意见，认证审核部应根据审核组长建议的审核时间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所需人天数以及现场审核时间，应确保第一阶段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得到充分纠正后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p>微谱 WEIPU</p>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确定审核时间时，宜综合考虑客户的 OHSMS 覆盖区域、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属性，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

#### 4.2 审核方案管理及审核实施

4.2.1 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风险等级，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如果考虑客户已获得认证或接受的其他审核，则应收集充足的、可验证的信息，以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

审核方案管理按《审核方案管理程序》、《认证审核工作程序》执行，并特别关注以下内容。

#### 4.2.2 审核范围确定的原则


4.2.2.1 审核范围涉及受审核方在确定的管理控制下的特定场所内从事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可基于以下三种方式来界定审核范围：

##### 1、基于组织的管理权限

即按照组织管理者的责任和权限来界定审核范围。该种审核范围确定方式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特征：

- 1) 符合认证的管理范围是组织能够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所有危险源和风险在行政上、财务上承担责任，并处于一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即在管理上具备相对独立性。
- 2) 在该管理范围内，组织管理者有权决定如何通过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方案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有权配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改进所需的人、财、物和资源。
- 3) 对可导致危险的活动，规定其责任的界限。
- 4) 没有完全纳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或活动的接口(如，发生在同一现场)，应在拟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予以说明。
- 5) 当决定认证的覆盖范围时，应考虑组织职业健康安全许可证的范围。

满足以上条件的管理范围，即可由此确定为合理的审核范围。在进行审核准备和实施审核时，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应充分覆盖有关的管理范围。

## 2、基于组织的活动领域

指依据组织的活动来确定的审核范围。

由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广泛适用性，组织类型存在的差异造成了其活动的千差万别。基于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活动领域，同时考虑活动中包含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关联性及其是否可分，分析其纳入体系的活动是否充分，以便确定审核的范围和审核时关注的角度。

通过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把握以下原则：

1) 从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活动领域进行考察，如有部分活动属于组织管理权限范围内，但未纳入体系，则应分析部分活动较之其它活动是否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具备相对独立性及其是否可分，以此决定是否将其排除在审核范围之外。基于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全部活动，特别强调应覆盖组织的主要活动领域，并对有关的其它活动分析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独立性及其可分性，以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审核范围。

2) 活动与产品及服务具备密切的内在联系，以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并不排除涉及产品及服务。审核时应根据活动伴随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确定抽样量及审核深度，同时应关注活动的接口和传递性，针对组织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组织外部的相关方，审核应体现出连续性。

### 3) 基于组织的现场区域

组织实施审核的范围可能是单一现场或多现场，无论是哪种情况，基于组织的现场确定的审核范围应包括具备以下条件的场所，即该场所在组织的管理权限控制范围内，或基于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中包含的有关活动领域在该场所发生。界定审核范围时应包括所有现场区域，审核时可依具体情况进行抽样，具体应按《多场所审核作业指导书》来抽样审核和确定审核范围。

## 4.2.2.2 审核范围的描述

1) 格式：×××××产品设计开发或生产或加工或制造或施工或服务提供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 如果与 IS09001 结合审核时，“×××××”描述应该与 IS09001 审核范围描述一致。

3) 若是单一体系的审核时，“×××××”描述要与受审核方实际的产品、活动和服务提供相一致。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 4) 若有固定分现场且与主现场或受审核方总部较远，审核范围描述中应增加分现场的地址。
- 5) 若总部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或审核时的地址不一致时，审核范围的地址应与实际审核的地址相同。受审核方应提供相应的说明。

#### 4.2.3 审核组的选择

4.2.3.1 认证审核部确定审核组长，并根据下列要求确定审核组成员。在以下每一方面，审核组应至少有一名审核员满足下列要求之一，不要求每名审核员满足全部要求：

- 1) 领导审核组并控制审核过程；
- 2) 判断被审核方与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 3) 确定组织的活动领域，确认组织全部活动范围内产生的典型职业安全危险，评估与每个识别出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有关的风险，以及减轻和控制的技术；
- 4) 准确把握受审核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特殊性，有能力对其 OHSMS 中有专业特点的活动进行控制的有效性做出恰当评价；
- 5) 了解被审核方 OHSMS 有关的技术和法律的发展情况；
- 6) 熟悉微谱的管理体系及审核方法。

4.2.3.2 审核组的每位成员必须熟悉下列内容：

- 1) 有关的 OHSMS 认证标准；
- 2) 管理体系的总体概念；
- 3) 可能在审核时遭遇的与各种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事宜
- 4) 审核原则。

4.2.3.3 审核组的选择应确保认证整体上满足以下要求：

- 1) 审核组中至少要有一名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并保证安排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参与关键要素/过程的审核。技术专家不应单独审核。专业审核人员或技术专家在现场审核前应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讲解，以保证将相关知识及时传递给每位审核员。对于三级认证风险组织的审核，在委派时可不作专业要求，但宜具备理工类某一专业的教育或工作经历。
- 2) 审核组长除应符合 OHSMS 审核员要求外，还应对上述方面的能力和技术全面了解和运用，以确保对审核过程的领导，包括制定审核的具体计划、对审核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4.2.3.4 当安排实习审核员进行审核见习时，参加见习的实习审核员的人数不应超过审核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组中级别审核员的总数。并要指派一名审核员作为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有能力接管实习审核员的作务，且对实习审核员的活动和审核发现最终负责。

4.2.3.5 实习审核员不应当在没有指导和帮助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4.2.4 审核实施

OHSMS 的首次认证由二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和资料审核、现场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

##### 4.2.4.1 第一阶段审核：


###### 4.2.4.1.1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

1、收集充分信息，以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运作场所情况、现场分布，产品及生产过程，组织机构及职能，主要危险源及其分布），确认审核覆盖范围和涉及的区域范围。并审查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如对重要危险源、重要过程、关键绩效、重点目标等的识别与策划控制，对相关法规要求的识别和遵守，以及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策划与实施等。

2、通过对体系文件以及重点要素的审核，和与相关人员的交流讨论，了解组织 OHSMS 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评价其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已为第二阶段的审核做好了准备，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和审核关注重点，第二阶段的审核日期及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一些具体细节。

###### 4.2.4.1.2 第一阶段审核至少应获得以下信息：

- 1) 组织方针和管理体系策划的合理性，包括文件的系统性、逻辑性等；
- 2) 目标指标和方案策划的合理性及实施状况；
- 3) 管理体系中危险源识别说明、风险评价合理性；
- 4) 危险源识别是否考虑了各个过程或活动的特定；
- 5) 适用的法规（包括许可证制度）清单及当地行政部门的要求；
- 6) 受审核方及其现场工艺过程的描述；
- 7) 管理体系的监测；
- 8) 内部审核实施状况；
- 9) 管理评审报告及改进建议；
- 10) 收集认证发证必需的资质材料。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第一阶段审核应包括文件审核和一次现场审核。如果第一阶段审核不是由单独一位审核员完成，在审核准备会及审核组内部会中应就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的结果）进行充分沟通。第一阶段审核应包含现场审核，如适宜，应覆盖多场所抽样中不同等级体系层面活动的有代表性的场所，但不必覆盖多场所认证中将被抽样的所有场所。微谱和受审核方也可以就何时何地进行文件审核达成共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开始之前完成文件审核。可行时文件审核可以与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同时进行。

第一阶段审核应为进一步的文件审核以及第二阶段审核分配资源，并确保第二阶段审核组中具备必要资格的人员。收集必要信息，并且识别在第二阶段审核时需特别注意的问题。为受审核方的信息反馈提供机会。对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与受审核方达成共识。

若受审核方属危险源比较简单、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良好的低风险行业，且规模很小，经项目管理人员评审，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能充分保证审核的深度和有效性的前提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安排现场访问。

#### 4.2.4.1.3 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现场审核

##### 1) 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拟订第一阶段现场审核计划。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应包括：审核类型、审核范围、审核依据、现场审核组成员、审核主要内容、审核日程安排。其中审核日程包括审核时间进程、审核组分组及成员、受审核部门及审核内容等。

##### 2) 审核实施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应在审核开始时召开见面会，说明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内容、审核方法、保密声明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有关规定。

现场审核的内容：

- (1) 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情况，如组织的场所数量和规模、产品、活动或服务、工艺流程及生产/活动特点等；
- (2) 结合现场情况对有关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审核，考察其合理性及逻辑性；
- (3) 审核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和方案制定的合理性及实施状况；
- (4) 确定受审核方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实施；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5) 评价被审核方识别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的充分性与评价风险的合理性；

(6) 对受审核方法律、法规收集、适宜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查证有关的证明资料，监测报告、特种作业许可证、特殊场所管理许可证等；

(7) 在过去 12 个月内部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及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の詳細记录。(如果体系运行不满 12 个月，可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之日开始)。

(8) 审核管理评审实施状况；

(9) 审核违反职业健康安全法规或规章的记录或组织内部员工的抱怨等；

(10) 审核与政府管理部门就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交流的记录。

(11) 收到的任何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信息和相应的处理记录。

现场审核完成时，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代表交流审核发现。并与受审核方协商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3)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应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文件审核的结论；

(2) 体系基本运行状况；

(3)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评估和基本控制情况；

(4)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收集和遵守情况；

(5) 目标、职业健康安全方案的合理性；

(6) 内审是否已经实施；

(7) 管理评审是否已经实施；

(8) 目前的主要问题及对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安排；

(9) 说明所使用的审核人天数，审核的重点和审核抽样方法等。

4.2.4.1.4 若审核组通过第一阶段的审核，认为原定的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难以保证审核的深度和充分性，审核组长应向审核委派人员提出第二阶段审核人天的调整意见。审核委派人员应会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审核组长建议的审核时间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所需人天数，并由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沟通，增加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4.2.4.1.5 第一阶段审核后应留出一定的时间给组织对第一阶段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善，并为进入第二阶段审核作好进一步的准备。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的时间由第一阶段的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审核组长根据组织的实际现场状况作出评价判断，通常这一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三个月。如根据组织的准备情况，或有其它特殊原因，第二阶段审核无法在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三个月内实施，经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批，这一间隔周期可延长至六个月，但在此状况下，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应适当增加。如果组织的第二阶段审核在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六个月内仍不能实施，则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失效，重新进入合同评审阶段。

#### 4.2.4.2 第二阶段审核：

##### 1) 审核的目的：

- (1) 评价组织实现方针、目标、OHSMS 持续改进的能力；
- (2) 判断受审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3) 判断受审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MS 标准的状况。

##### 2) 第二阶段审核应重点审核以下方面：

- (1) 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识别的充分性；
- (2) 风险评价的合理性和控制方法实施的有效性；
- (3) 目标和方案实施的有效性；
-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 (5)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如相应的监测记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等；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自我改进的能力；
- (7) 审核方针、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及风险评价和控制、目标、职责、计划、程序、绩效资料、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相互关系；
- (8) 通过对审核现场物理条件的评价，证实的组织控制 OHSMS 风险的能力。

#### 4.2.4.3 审核组组成

应考虑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整体能力，确认审核组的技术能力是否满足认证项目的需求，确认审核人员的技术能力是否与其在审核过程中实际承担的审核任务相适应。一般情况下，第二阶段审核组成员与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相同。若第二阶段审核组成员中有未参加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组长需向审核组进行审核交底，介绍第一阶段的审核结果及需进一步追踪的问题等。

#### 4.2.4.4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负责以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为依据制定第二阶段审核计划，若申请认证组织的生产有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多班制，审核组长应在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对晚班工作的审核安排和抽样，并要求审核员对具有高风险或较高风险岗位晚班作业的运行控制和应急响应进行审核。

#### 4.2.4.5 重点要素的审核

##### 1) 内部审核的评价

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应通过对整个审核范围的审核，并具体的分析和判断内部审核结果的可信度。

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内审员的能力、经验、培训和独立性；
- (2) 内审覆盖的范围；
- (3) 内审依据；
- (4) 实施检查和验证的情况及纠正措施期限和验证有效性；
- (5) 内审发现、记录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 内审计划是否考虑组织中不同部门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的重要性。


如果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已经对内审的上述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以不必再重复审核，而应重点关注一阶段后组织新安排的内审、或上次内审不符合项及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控制措施的评价：

- (1) 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及其相关风险评价是否正确、合理、充分，高级别风险有效控制；
- (2) 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是否与方针、目标和方案、程序等保持一致，是否更关注健康；
- (3) 受审核方是否考虑了其可以控制并能期望对其施加风险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的其他风险。应包含能给受审核方带来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相关方的各种活动。

##### 3)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评价：

- (1) 应根据组织的不同产品或活动特点，验证工作场所监测（噪声、粉尘、有害废气等）和可能产生职业病或特殊作业岗位人员的体检报告的符合性，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
- (2) 适用时，应要求受审核方出示当地劳动保护部门确认的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 工伤事故报告及措施；
- (3) 如果出现不符合相关法规的情况，应验证已采取了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申请组织有责任保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持和评价体系与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应对组织自我监控机制和相关纠正预防措施进行严格的审核；

(4) 如果适用于受审核方的法规要求覆盖组织现场的内外，这些法规控制可能来自各个方面，审核组应了解哪些方面应予以考虑。

#### 4) 运行控制、应急准备和响应评价

(1) 运行控制的程序、作业文件等可操作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2) 潜在风险的应急预案合理性、设施齐全和完好，演习的有效性，以及纠正预防措施。

#### 4.2.5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审核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受审核方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审核范围、审核类型、审核依据；

2) 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可引用文件审核报告和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3) 第二阶段审核概况，包括审核范围、审核日期、审核组成员名单及受审核方主要参与人员，以及现场审核活动概述。

#### 4) 审核总结：

(1) 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的充分性；

(2) OHSMS 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策划和实施情况；

(3)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符合性；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5) OHSMS 的适合性、充分性、实施的符合性及持续改进的进展情况；

(6) OHSMS 与体系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7) 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发现的不符合项概述，以及不符合项的纠正情况。

#### 4.2.6 法律法规符合性证明

组织应提交工作场所噪声、有害气体、粉尘、与职业病有关的体检报告或健康报告。

#### 4.2.7 管理体系的一体化审核

OHSMS 审核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共同进行，但须证明审核符合 OHSMS 认证的所有要求，审核计划应说明每个审核组成员的作用和审核标准，审核报告应清楚地表明环境管理体系的所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有要素。一体化审核不应对审核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 4.3 转换证书

4.3.1 转换证书工作按《转换证书工作程序》执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4.3.2 转换证书审核中，审核组应通过现场收集客观证据，对被审核方获证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与认证要求的符合程度作出评价。并向微谱提出是否推荐转换证书的意见。

4.3.3 当以现场审核的方式确认是否进行证书转换时，除覆盖规定的必审条款外，还必须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条款：6.1.2 危险源辨识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6.1.3 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7.4 信息和沟通、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变更管理、8.3 外包、8.4 采购、8.5 承包商、8.6 应急准备和响应、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应根据不同的组织产品或活动特点、现场等，验证工作场所监测（噪声、粉尘、有害废气等）和可能产生职业病或特殊作业岗位人员体检报告的符合性，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应通过现场巡视了解危险源识别的充分性，必须对具有高风险或较高风险的活动、部门与区域进行审核，以验证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 4.4 监督审核

4.4.1 OHSMS 的监督审核按《监督审核工作程序》执行，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4.4.2 监督审核人天数的确定

审核方案管理员根据获证组织规模、体系覆盖人数、环境污染特点、体系变化情况以及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监督审核人天数。具体见附件 1 执行。

4.4.3 微谱每年至少对注册的组织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2 个月，初次获得认证组织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注册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如果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超过 12 个月，将导致证书暂停。

4.4.4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当被审核方 OHSMS 出现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并被相关媒体曝光、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异常情况下，微谱应确定是否要提前监审或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证书。具体执行《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注销认证工作程序》。

4.4.5 三年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OHSMS 相关的所有现场，每一次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全部要素，每次监审还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 1) 上一次审核识别出的不符合项的跟踪验证，跟踪验证的情况必须体现在监督审核报告中；
- a) 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或变更情况，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的变更和实施有效性；
  - b)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者代表交谈；
  - c) OHSMS 标准要求的与员工及其它相关方信息沟通程序的有效性，包括向管理者(层) 报告任何违规情况的程序的有效性；
  - d) 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符合性评价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绩效测量和监视程序的有效性，包括验证上次和近期工作环境监测（噪声、粉尘、有害废气等）和可能产生职业病或特殊作业岗位人员体检报告的符合性，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
  - e) OHSMS 绩效的持续改进；
  - f) 内审结果的跟踪审核；
  - g) 查阅员工安全委员会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记录以及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及其申诉、争议情况记录，若发现有任何不符合项或与证书要求不符之处，应核查组织是否调查了其体系和程序以及所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h) 文件体系的变更；
  - i)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否适当；
  - j) 监督审核应覆盖 1/2 的部门；
  - k) 每次监督审核必须对具有高风险或较高风险的活动、部门与区域进行审核，相同类型的分现场应视 ([具体情况]) 进行抽样审核。
  - n) 对于具有持续发生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高风险的场所、具有高职业病发生的场所或具有影响他人健康的人员，组织应提交有合法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和体检报告。
- 2) 对申请认证组织实施的审核应包括对组织投诉记录的调阅，组织接到投诉应调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及处置记录。微谱应了解组织是否用这种调查来制定纠正措施, 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如果法规要求应通知相关当局；
  - b) 尽快恢复符合性；
  - c) 避免再发生；
  - d) 评定并减轻任何负面的影响；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e) 确保与 OHSMS 中其他部分的充分相互作用；

f) 评价所采用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4.6 OHSMS 监督审核可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相结合。

4.5 证书变更

4.5.1 OHSMS 的证书变更按《证书变更工作程序》执行。

4.5.2 当以监督审核的方式进行扩大范围证书变更审核时，除按正常的监督方式进行审核抽样外，对于拟扩大审核范围的部门、产品、服务或区域，或整个现场搬迁，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条款：6.1.2 危险源辨识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估、6.1.3 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7.4 信息和沟通、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变更管理、8.3 外包、8.4 采购、8.5 承包商、8.6 应急准备和响应、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对于扩大范围的部分产品和服务实现的部门或场所、区域也必须抽样，特别是高风险或较高风险的活动、部门和区域。

4.6 再认证审核

4.6.1 OHSMS 的复审工作按《认证审核工作程序》执行。

4.6.2 按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相关应用指南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再认证审核人天数。具体见附件 1 决定。

4.6.3 再认证审核时审核组应进行文件审核。如获证组织的 OHSMS 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为确保再认证审核实施的有效性，项目管理人员应分析、确认是否需将再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4.6.4 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注册组织的下述内容进行识别和评价：

a) OHSMS 所有要素间的统一协调、相互有效作用；


b) 组织运营等情况发生变更后体系整体运行良好；

c) 体系运行的绩效证实，包括对目标的持续改进；

d) 应进行现场巡视了解危险源识别的充分性和风险评估的合理性；

e) 应验证证书有效期内工作环境监测（噪声、粉尘、有害废气等）和可能产生职业病或特殊作业人员体检报告的符合性，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

4.6.5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组织在其整个认证周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审核报告等。对于多场所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具体按《多场所审核作业指导书》执行。

4.6.6 在审核中若发现有不符合或缺少符合性证据时，审核组应根据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确定对不符合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地完成时限，以确保所有不符合均能够在认证有效期终止前得到有效纠正并被加以验证，同时还要确保再认证审核换证的认证决定也能够在认证有效期终止前完成。

4.7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及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4.7.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微谱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4.7.2 微谱审查客户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微谱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所取得的为不符合的解决提供支持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对不符合的解决进行审查和验证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应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

注：可以通过审查客户提供的文件，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7.3 如果需要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补充审核，或需要形成文件的证据（在将来的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则认证机构应告知受审核的组织。

4.8 认证决定

4.8.1 OHSMS 的认证决定工作按《认证决定工作程序》执行。

4.9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以及撤销注销认证

按《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注销认证工作程序》执行。

4.10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

按《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4.11 认证情况通报

4.11.1 获证组织若发生 OHSMS 重大变化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微谱，微谱按照《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注销认证工作程序》及相关规定处理。

4.11.2 微谱在收到获证组织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报告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将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 CNAS。

4.11.3 微谱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颁发的 OHSMS 认证证书的目录报 CNAS 备案。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4.11.4 微谱在发证 2 日内，在公司网站 <https://www.shwpjcrz.com> 中上传公司证书信息，客户也可登陆我司查询页面，输入证书编号，查询证书状态。

#### 4.12 OHSMS 认证领域的能力分析系统

按照《认证机构能力评价系统建立与运行管理程序》执行。

#### 4.13 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能力管理及扩大或缩小业务范围

4.13.1 按《扩大缩小认可业务范围工作程序》执行，认证业务范围进行专业相似性评定，具体见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专业范围相似及覆盖性判定规则》。

4.13.2 微谱如需申请扩大认证类型，应提交下列资料：

- a) 认可申请书；
- b) 微谱聘用的该类型认证审核员材料（至少二名）；
- c) 管理委员会对扩大类型能力的评定确认的文件；
- d) 该类型的审核作业指导文件（含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目录）。

4.13.3 对于三级认可业务范围内配备的审核人员，应具有职业卫生及安全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工作经历；或参与过至少 1 次相应专业的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书；在委派时，可不作专业要求，但宜具备理工类某一专业的教育或工作经历。

#### 4.14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 4.14.1 审核人员的资格及能力要求

聘用的审核人员符合 ISO/IEC17021 和 CCA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评审员注册准则的要求，并经国家公布认可、注册，具备 CCA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级别以上的注册资格。在成为 OHSMS 的审核员以前，必须经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课程培训合格并通过 CCAA 相应级别的面试。

OHSMS 管理体系的审核员必须具备下述能力：

- a) 熟悉认证审核部的管理体系和审核原则、方法；
- b) 熟悉有关的 OHSMS 认证标准和管理体系的总体概念；
- c) 熟悉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进行符合性判断；
- d) 熟悉各种与职业健康安全危险相关的事宜（如化学、物理、生物或工效方面），包括具备识别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型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消除、减轻和控制危险源的技术及熟悉这些技术的实际应用。

e) 具备与特定行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最新技术知识及法律发展的经验、培训及最新知识；

f) 能确定组织的活动领域，具备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的能力；

g) 能将审核组织 OHSMS 管理体系失效的证据追溯到体系的相应要素，有能力对体系及要素的符合性进行总体判定。

上述培训内容的总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如果该审核员与具有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资格则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4.14.1.1 申请 OHSMS 审核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a) 大专（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4 年以上工作经历；

b) 具有职业卫生及安全工程类专业及相关专业，需有 3 年从事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经历；

4.14.1.2 一级认证业务范围内配备的 OHSMS 审核人员技术能力的初始资格准则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要求：

a) 具有职业卫生及安全工程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本科具有 2 年）以上该专业的工作经历；

b) 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4 年（本科具有 3 年）以上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经历；


c)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相应专业的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书；

d) 若无上述相关经历，则应参加相应专业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参加相应专业不少于 5 次 20 天的完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包括 ISO19011 7.2/7.3 所述的全部审核过程和管理体系标准的全部要求。并且其专业审核能力经评价符合要求。

注：1. 职业卫生及安全工程类专业指安全技术及工程、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消防工程、工业卫生、爆破工程、核安全技术、化工安全技术等专业。

2. 相关专业指矿业工程、地质工程、石油化工、机械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建筑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检测与测试技术等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背景的专业。

3. 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经历指从事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监测、工程、科研、教育人及安全技术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经历。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4.14.1.3 二级认证业务范围内配备的 OHSMS 审核人员技术能力的初始资格准则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要求：

- a) 具有职业卫生及安全工程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2 年（本科具有 1 年）以上该专业的工作经历；
- b) 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本科具有 2 年）以上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经历；
- c)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过 1 次相应专业的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书；
- d) 若无上述相关经历，则应参加相应专业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参加相应专业不少于 4 次 15 天的完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包括 ISO19011 7.2/7.3 所述的全部审核过程和管理体系标准的全部要求。并且其专业审核能力经评价符合要求。

4.14.1.4 对于三级认可业务范围内配备的审核人员，应具有职业卫生及安全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工作经历；或参与过至少 1 次相应专业的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书。

4.14.2 技术专家的个人素质应符合 ISO45001:2018 相应规定，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要求与上述 4.13.1.2 a~b；4.13.1.3 a~b；4.13.1.4 相同。


注：聘用的技术专家可以作为审核组成员，但不应单独审核。

#### 4.14.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的评聘

根据 CNAS—GC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和《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资格准则》关于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准则的要求进行聘用。如具备一级认可业务范围的专业，可按具备的专业所属大类下各专业能力进行委派（此大类中其它未具备的一级认可业务范围专业除外）；如具备二级认可业务范围的专业，可按具备的专业所属大类下各二级和三级认可业务范围专业进行委派；如具备三级认可业务范围的专业，可按具备的专业所属大类下各三级认可业务范围专业进行委派。

## 5 附件


附件一：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表（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附件一：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表（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 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2. 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 CNAS-CC105 附表 2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4. 对 OHSMS 各行业风险级别的划分，主要考虑在通常状态下行业业务活动相关的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带来的事故后果严重程度，这里所谓的通常状态是指依据以往实践所考虑的行业总体状况，而没有考虑具体组织对危险源的实际控制状态。
5. 根据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与风险程度定义了三种风险级别：
  - ◆ 高风险——行业风险程度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复杂、数量多、事故发生的频度高、事故后果严重（如：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
  - ◆ 中风险——行业风险程度较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较复杂、数量较多、事故发生的频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度较高、事故后果较严重（如：机械制造业）；

◆低风险——行业风险程度低，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简单、数量少、事故发生的频度低、事故后果不严重（如：农业生产、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行政管理等）。

3. 表中的“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工作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括在有效人数内。（CNAS 注：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在计算有效人数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在一些国家，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这种情况下宜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等，同样宜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减少的比例和理由应该在合同评审记录中详细说明。认证机构应与拟审核组织商定审核的时间安排，以便在审核时尽可能覆盖客户活动的全部范围。

4. “审核时间”包括审核员或审核组策划审核的时间（适当时包括非现场文件评审），审核受审核方的组织、人员、记录、文件和过程时间，编制报告时间。应注意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一起所用的“审核时间”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低于审核时间的 80%。如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制报告的时间，不应作为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这里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通常情况，现场一、二阶段审核时间分配比例为 3:7 至 4:6 较适宜。

5.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是否可以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CNAS 注：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在开始策划时不能以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人日。）

6.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考虑客户认证有关的变化。

7.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审核（第 1 阶段 +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4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 2 阶段), 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作为特例, 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 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 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CNAS-CC01 条款 9.4.1.2)。

8. 此表给出了对单一场所组织实施审核所需审核人日基数框架, 若申请认证组织为多场所组织, 应根据多场所组织抽样原则合理确定所需审核人日, 且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总时间不宜少于

9. 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10.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常规的夜班